**附件**

**中山市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扶持**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山市小微企业的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促进小微企业发展上规上限，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府【2016】31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规上限工程的实施意见》（中府【2017】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设立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扶持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扶持企业发展上规上限。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扶持专项资金包括两部分：一、安排2.5亿元作为助保贷业务担保金；二、2019-2021年每年由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对《中山市上规上限培育企业名录库》（下称《名录库》）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进行贴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助保贷业务模式是指合作银行向《名录库》内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由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盈投资公司）缴纳一定比例的担保金作为增信手段的信贷业务，中盈投资公司以担保金为企业提供增信并对银行所产生的损失进行一定风险补偿。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上规上限，是指符合市统计局有关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要求，经国家统计局审核通过进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和中盈投资公司职责如下：

（一）市金融局：牵头制定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遴选合作银行；协调和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力度开展助保贷业务；组织助保贷贴息申报和审核；协调解决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专项扶持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市经信局：负责建立《名录库》；督促各镇区经信部门做好已获助保贷企业的跟踪服务，引导企业上规上限；配合解决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专项扶持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市国资委：负责督促中盈投资公司做好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的日常管理，规范运作；对资金运营管理进行监督；配合解决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专项扶持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市统计局：按规定对企业提交的上规上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上报；配合解决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专项扶持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五）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配合有关部门对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中盈投资公司：受理合作机构申报的合作方案申请并进行初步审核；与相关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开立担保金专用账户；跟踪、统计助保贷业务开展情况；负责各合作银行担保金的核定、调拨、跟踪、风险补偿、回收及损失核销等。

第二章 《名录库》的建立及企业职责

第六条 《名录库》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市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规上限工程的实施意见要求建立。

第七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建立《名录库》后，在中山市经信网等网站公布。

第三章 合作银行的选取

第八条 合作银行职责

（一）根据本行信贷规模和业务发展规划确定当年开展助保贷业务的计划。

（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强贷款风险控制，确保贷款的安全性，负责助保贷不良贷款的追收。

（三）推荐资金增值方案，为担保金提供增值服务。

（四）配合有关部门对助保贷业务开展绩效评价。

第九条 合作银行的准入条件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选择和确定合作银行，申请合作的银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健全的信贷管理制度，贷款风险防控能力较强。

（二）制定了详细的助保贷业务操作规程，确保为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三）有足够的信贷额度支持《名录库》内企业发展优先对《名录库》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助保贷业务支持。

（四）承诺按中盈投资公司担保金的10倍以上放大对《名录库》内企业的贷款额度。

（五）可接受的贷款担保方式灵活多样，除标准抵押物担保贷款外，还可接受非标准抵押物担保、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联保联贷、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或经营权抵押等担保方式，甚至可以信用方式贷款。

（六）加大对《名录库》内企业的扶持力度，尽可能为《名录库》内企业提供优惠利率，对提供了标准抵（质）押物的贷款企业，贷款利率上浮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的30%。

本文所指标准抵押物包括：1、居住用房地产；2、商用房地产；3、工业用房地产；4、居住用建设用地使用权；5、商用建设用地使用权；6、工业用建设用地使用权。

（七）接受本办法的有关条款。

第十条 合作银行准入程序

对于按原《管理办法》已建立合作关系的银行，根据各合作银行业务开展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合作：对没有开展助保贷业务或已停止开展助保贷业务达一年以上的银行，采用自然淘汰的方式不再续签合作协议；对持续开展助保贷业务的银行，由中盈投资公司直接续签合作协议。对新申请合作的银行，按以下程序申请准入：

（一）向中盈投资公司提交合作申请书，同时附上本行的助保贷业务操作规程。

（二）中盈投资公司受理银行机构申报的合作申请并进行初步审核。

（三）中盈投资公司对银行合作申请完成初审后提交市金融局核准。

（四）市金融局核准确认后，由中盈投资公司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

第四章 担保金的设立、用途和管理

第十一条 担保金的设立

担保金是指由中盈投资公司安排作为助保贷业务贷款担保及风险补偿的资金，专门用于对合作银行为符合条件的《名录库》内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增信并对所产生的风险损失进行补偿。

中盈投资公司在合作银行开立担保金专用账户，担保金总额为2.5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担保金用途

（一）分险。用于中盈投资公司为《名录库》内企业通过助保贷业务模式获得贷款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与合作银行机构各按50%的比例共同分担贷款本金损失风险。

（二）增信。依托政府扶持，国有企业提供资金担保，为小微企业增加信用等级，使融资更加便利。

（三）增值。通过担保金的结构性安排，开展担保金保值增值业务，获取收益滚存进入资金池。

第十三条 担保金的管理

（一）中盈投资公司应设立担保金母、子两个专户，母账户存放划拨的担保金；子账户用于存放根据各合作银行助保贷业务开展情况从母账户划拨的担保金。中盈公司应按照竞争性选拔的方式选取存款报价最高的合作银行为担保金母账户行。

（二）担保金仅限于为《名录库》内企业以助保贷业务模式获得合作银行贷款提供增信和风险补偿。

（三）担保金的调拨：

1、中盈投资公司每月根据银行上月助保贷业务余额及本月审批计划按10%的比例核算应存放在银行的担保金，如存放合作银行的担保金余额多于10%，则暂停补充资金；如存放合作银行的担保金余额少于10%，则按差额补充资金，由合作银行向中盈投资公司申请补充资金，中盈投资公司审核后报市国资委审批拨付，直至各合作银行的担保金总额达2.5亿元。

票据融资、非合作银行发放的贷款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发放的贷款项目不属风险补偿范围。

2、拨付至各合作银行的担保金总额达2.5亿元后，中盈产业投资公司每季度根据各合作银行报送的助保贷业务清单审核确定每家银行应存放的担保金，对因企业还贷导致助保贷余额达不到本行存放担保金10倍的合作银行，由中盈产业投资公司按规定将超出的担保金收回母账户或转至担保金不足的合作银行。

3、如释放出的担保金暂无法覆盖新增助保贷所需的担保金，则合作银行暂停开展助保贷业务，按一般贷款审批发放，待释放出的担保金足以覆盖助保贷后再在各行间调剂担保金，有额度后再开展助保贷业务。

4、中盈投资公司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助保贷业务清单、担保金拨付以及风险补偿情况报市金融局及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5、每年1月，对上年助保贷业务担保金进行清算，若核算出合作银行已存放的担保金大于应存放的保证金，则收回已存放的超额担保金。

（四）担保金的设立期限暂定3年，合作期内中盈投资公司根据银行助保贷业务规模变化增减担保金。担保金终止运作时，市国资委按照相关程序聘请第三方对资金进行清算，担保金有盈余的，于设立期限届满后1年内将余额归还市财政资金账户。

2016年以前发放的期限超过一年的助保贷，担保金设立期限届满后的1年即为过渡期，无论贷款是否到期，其担保金也应在于设立期限届满后1年内归还市财政资金账户。

第五章 助保贷业务

第十四条 贷款对象

贷款对象为《名录库》内的企业。

第十五条 贷款期限和额度

贷款期限原则上最长为1年。

担保金担保的单户企业贷款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助保贷业务应单独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以1500万元为上限。

每家企业只能选择1家银行办理助保贷业务。中盈投资公司应根据各行已发放助保贷业务清单 及《“助保贷”业务备案申请函》，建立《助保贷业务备案企业清单》（下称《备案企业清单》），并在每月15日前向合作银行发布《备案企业清单》，合作银行在企业助保贷业务审批前，应主动核查企业是否已纳入《备案企业清单》，并向中盈投资公司提交《“助保贷”业务备案申请函》，由中盈投资公司根据《备案企业清单》审核确定企业是否已纳入《备案企业清单》，如企业已由其他银行纳入《备案企业清单》，则不能受理该企业的助保贷业务申请；如企业尚未纳入《备案企业清单》，中盈投资公司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银行出具《“助保贷”业务备案确认函》，银行取得中盈投资公司确认函后，可按规定审批该企业的助保贷业务申请。如企业已在1家银行办理助保贷业务，计划换1家银行办理助保贷业务的，则必须先结清原贷款银行的助保贷。

第十六条 贷款利率

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合作银行应尽可能为《名录库》内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企业贷款时提供 了标准抵（质）押物的，原则上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30%。

第十七条 业务办理

（一）《名录库》内有贷款需求的小微企业向合作银行提出“助保贷”业务申请，由合作银行根据内部操作规程独立审批该贷款项目。

（二）合作银行在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将已发放助保贷业务清单报市金融局和中盈投资公司；每年年末向市金融局和中盈投资公司提交助保贷业务报告，并对潜在风险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助保贷业务的健康发展。

（三）合作银行每月15日前将助保贷业务审批计划清单（含转贷，必须经银行内部审核且加盖公章）报中盈投资公司，作为中盈投资公司核拨担保金的依据。

）（四）当一家合作银行助保贷业务的逾期贷款余额超过该行助保贷余额的3%时，中盈投资公司有权暂停助保贷业务，与合作银行共商解决办法；逾期贷款率下降到3%以下后，可恢复助保贷业务。

（五）企业取得助保贷后，各镇区应加强对所推荐企业的跟踪督查，加大宣传力度，确保企业在贷款尽快达到上规上限标准，进入“四上”企业库。

（六）合作银行未按规定时限向中盈投资公司报送助保贷业务有关资料的，中盈投资公司有权将存放在该合作银行的助保贷担保金收回。

（七）合作银行应确保报送的数据准确、真实，中盈投资公司如发现银行对审批计划清单和助保贷业务余额清单审核不认真，出现错误数据的，合作银行应说明原因，如由合作银行主观原因造成的，第一次由中盈投资公司提出书面警告，并按错误金额收回相应担保金；第二次由中盈投资公司向市国资委、市金融局申请与银行解除合作关系。

第六章 贴 息

第十八条 贴息资金来源： 2019-2021年每年根据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对上年获得贷款且符合条件的上规上限企业进行贴息。

第十九条 贴息标准：根据每年专项用于《名录库》企业上规上限企业贷款贴息资金总体规模，按照日均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给予年贴息率不超过2%的贴息，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最高不超过30万元，每年总贴息额度以当年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额度为限。

第二十条 贴息计算期间：上年5月22日至本年5月21日，按照实际付息天数计付贴息，付息天数最长不超过365天。

第二十一条 贷款贴息计算方法：贴息额=∑(贷款余额×贷款存续天数×年贴息率/360)。

第二十二条 可申请贴息的贷款种类：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包括出口发票融资等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等涉及企业向银行融入信贷资金的贷款业务。

第二十三条　申请贴息的条件：

（一）必须是《名录库》中的企业。

（二）企业必须于年内上规上限。

（三）通过助保贷业务模式获得贷款；如非通过助保贷业务模式获得贷款，但为《名录库》中的企业，获得我市银行机构信贷支持，且年内上规上限的企业也可申请贴息。

（四）企业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五）企业贷款（融资、贴现）年利率（不含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高于2%（低于2%（含）的，不予贴息）。

（六）同年度内未获市政府其他贷款贴息。

（七）每家企业累计获得上规上限贴息次数最多为2次。

第二十四条 贴息申请材料：企业申请上规上限企业贷款贴息，应向镇区经信或发改部门提出贴息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一照一码”复印件（即营业执照和社会信用代码），未实行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单位，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经银行盖章确认的《中山市助保贷业务贴息申请表》。

（三）与银行机构签订的授信协议或借款协议、贷款合同复印件。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凭证（借据）和计息单复印件。

（五）企业对申请材料真实性、未享受政府其他贷款贴息等情况的《声明书》。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贴息审查程序：镇区经信或发改部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对企业的贴息申报材料和申请贴息数额进行审核，加具意见并盖章，并由镇区政府确认企业是否属于上规上限企业，在申请表上加盖镇区政府公章后，汇总填列《XX(镇/区）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连同企业的申报材料一起报市金融局，并上传到《中山市产业扶持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市金融局聘请中介机构或协会对贴息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对象和补助金额，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拨付。

第七章 贷款风险处置及担保金补偿程序

第二十六条 贷款风险处置

（一）当办理助保贷业务的企业发生贷款风险时，由合作银行进行追偿。贷款企业发生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1个月未还款的，列为不良贷款项目，合作银行追索回的资金仍不足偿还银行债权的，合作银行应启动诉讼追收程序。法院或仲裁机构正式立案后，由合作银行向中盈投资公司提出支付风险补偿金申请，中盈投资公司报市国资委，按《关于建立“助保贷”项下不良贷款风险补偿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中府国资〔2017〕64号）有关规定审批后，按照逾期贷款本金的50%以担保金向合作银行支付风险补偿金。中盈投资公司对单笔贷款承担的风险补偿责任以该笔逾期贷款本金的50%为限。

中盈投资公司支付的风险补偿金是对银行的风险补偿，并不属于代企业支付给银行的款项，不影响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金额及担保物权金额，中盈投资公司与合作银行应在《合作协议》中明确。

合作银行应与企业在助保贷《借款合同》中明确“本笔业务为助保贷业务，根据《中山市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约定，若本笔贷款出现违约风险时，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我行进行的风险补偿，不能视为代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不因此减少借款人债务；借款人仍然有义务向贷款人偿还全部欠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就全部欠款额向借款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在贷款人收回欠款后，另行与提供补偿金方协商退款事宜，与借款人无关”。

（二）风险补偿的范围仅限于合作银行向《名录库》中企业发放的助保贷贷款。

（三）风险补偿发生后，合作银行仍按企业所欠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不扣减中盈投资公司支付的风险补偿款）进行主张，执行债务追收程序和处置抵押物，追收及处置抵押物所得在抵扣追索费用后，先按各50%的贷款本金风险分摊比例偿还合作银行及中盈投资公司风险补偿金本金，其次偿还合作银行利息及中盈投资公司风险补偿金及按人民银行同期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剩余部分补回借款人承担损失。本文实施前已发放的贷款，债务追收所得的偿还比例和顺序按原办法执行。

（四）尚未获得中盈投资公司风险补偿的逾期贷款，合作银行在事先征得不良贷款风险补偿联席会议同意并保证转让流程合法合规、公正透明的前提下，可通过招标、竞价、拍卖等公开转让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助保贷项下不良贷款债权。

通过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债权方式处置不良贷款的，债权转让发生后，不良贷款的债权即转让给第三方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所得收入按照抵扣追索费用、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偿还银行贷款利息的顺序扣划，剩余部分补回企业助保金损失；转让所得收入在抵扣追索费用后不足以偿还银行贷款本金的，其差额即确定为本金损失，中盈投资公司按贷款本金损失的50%向银行支付风险补偿金。

第二十七条 如每家合作银行助保贷业务应进行风险补偿的额度超过存放该银行的担保金总额，超出部分由银行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合作银行须按季度向市金融局和中盈投资公司报送不良贷款项目追偿跟踪情况。

第二十九条 经法院依法处置贷款抵（质）押物并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可再执行财产或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终止或中止后，或通过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债权方式处置不良贷款，追收所得抵扣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本息及诉讼费确认为不良贷款的净损失，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对产生净损失的贷款由合作银行出具报告，市国资委、经信局和金融局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审批，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不再承担追偿责任，合作银行和中盈投资公司各自核销该笔助保贷业务和风险补偿金损失。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贷款企业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政府扶持资金的行为，政府和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列入征信黑名单。

第三十一条 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担保金和银行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中山市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办【2016】68号）废止。